國立聯合大學第 145 次行政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1樓第1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記錄:許璧如

壹、宣布開會(下午2時3分)

貳、主席報告及裁示

- 一、為完善本校法規,請各單位確實盤點並檢視單位相關規定 是否有需增刪修正之處。
- 二、針對校務建言論壇上常出現情緒性或不當表述,此匿名 論壇對學校發展或校園和諧究竟是助益或傷害,請秘書室 審慎評估,並提案檢討。
-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業送請行政單位, 經彙整各單位行事後擬訂(略)。
- 二、110 學年度上課日:第1 學期自 110 年9月 13 日 起至 111 年1月 16 日止,第2 學期自 111 年2月 21 日起至6月 26 日止,上課週數均為18 週。
- 三、校慶運動大會擬訂於11月26~27日(星期五~六),校慶典禮為27日。
- 四、畢業典禮擬訂於111年6月11日(星期六),俾利學生家長參加。
- 五、行事曆公告後,各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須調整時, 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修訂後 行事曆。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 3 條內容修正遴選 委員會組成方式。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三、修正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第4點及第15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2 月 18 日「110 年度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修正。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 三、修正全文(略)。

決 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如附件3)。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17點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修訂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支領月支酬勞費之 佔比,及條文酌予修正以符合實際狀況。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三、修正全文(略)。
-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 報教育部備查(如附件4)。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教師彈性薪資 支給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以促進地方發展、創造 在地價值,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優良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 二、草案全文(略)。
- 決 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如附件5)。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流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查本校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第 5 案 決議略以,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流程」,於 聘任流程中採系所提出需求,由人事室收件編列 應徵名冊再移交系所。

二、基於行政經濟,減化流程,爰有關本校新聘專任 教師聘任流程之「收件階段」,擬回歸由各系級 單位開立應徵資格後即收件列冊並辦理徵審 作業,俾維徵選作業之一貫性。

三、檢附修正前後對照表(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工友及駐衛警考核辦法第 3 條 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符合總務處組織架構現況,擬將第3條考核 小組委員中之「事務及採購組長」修訂為「事務 營繕組長」以符實際。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修正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7)。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榮譽校友頒贈要點訂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表彰對本校校務發展有積極貢獻,或提升 校譽者,擬訂定本校榮譽校友頒贈要點(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8)。

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校訂定「榮譽校友頒贈要點」,擬修正本校「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9)。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6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為落實教育全球化與教學卓越化,特訂定 「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辦法」。
- 二、惟考量本校教學評量總填答率平均約為 40%, 現行標準單以教學評量之填答率未達 70%評斷 教師非屬潛心教學、人才培育等表現與成果 傑出者實嫌過苛。
- 三、擬修正為「本校教師教學評量之每門課程填答率達 50%以上,其評量值平均為全校教師人數前 10%者,每學期獲點數 0.5 點。」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五、修正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0)。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配合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第1條、第2條、第5條及第8條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辦法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而實施,修訂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條文內容,並增列獎勵名額及經費補助來源。
- 二、本案通過後,提報科技部備查。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四、修正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1)。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國立聯合大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行事曆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週			星		期			壬 西 仁 市
千	份	次	日	_	=	Ξ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1	2	3	4	5	6	7	(7)一位112万六原冶西以以
			8	9	10	11	12	13	14	(7)二坪山校區高壓停電檢驗
	入		15	16	17	18	19	20	21	(14-15)八甲校區高壓停電檢驗 (22)祖父母節
			22	23	24	25		27	28	(22)祖父母即 (30-9/1)新生、轉學生、轉系生學分抵免申請
			29	30	31	20	20	_,	20	(30-9/1)利生、特字生、特示生字方抵免申萌
			29	30	31					(4-5)新生進住宿舍
						1	2	3	4	(6-7)110 學年度新生學涯導航
										(8)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8-9)新生體檢
			5	6	7	8	9	10	11	(11)新生休(退)學學雜費全額退費截止日、(11-12)舊生進住宿舍
)	O	,	O	9	10	11	(12)全校學生註冊截止日 (13)正式上課、(13-27)加退選階段選課、(13)延修、延復、復學生註冊
									4.0	日(13)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13-17)友善校園週宣導、(13-
		1	12	13	14	15	16	17	18	17)110-1 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補辦申請、
	九									(18)在校生休(退)學學雜費全額退費截止日
	/6	2	19	20	21	22	23	24	25	(20)中秋節調整放假(於9月11日星期六補上班上課)、
										(21)中秋節
		3	26	27	28	29	30			(22-25)國家防災日宣導、演練 (27)教師申請更正上學期成績截止日
		3	20	21	20	2)	30			(30)學生輔導委員會
		3						1	2	(5)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
					_		_	_		(10)國慶日
		4	3	4	5	6	7	8	9	(11)國慶日補假一天 (18-11/15)第二階段學分學程申請
		5	10	11	12	13	14	15	16	
	+	-	17	10	10	20	21	22	23	(20)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6	17	18	19	20	21	22	23	(23)在校生休(退)學、碩(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學雜費 2/3 退費截止日
		7	24	25	26	27	28	29	30	(24)聯大八甲馬拉松
110		8	31							(25-11/2)49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預賽週
110										(27)第1次校務會議
		8		1	2	3	4	5	6	(1-19)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
		9	7	8	9	10	11	12	13	(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9	/	0	9	10	11	12	13	(3)49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進場預演(中午) (8-14)期中考試
	+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8-29)教師登錄期中考學習不佳名單
	_	10	1.	13	10	1,	10	17	20	(0-29)教師 任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5)公告學分學程申請核准名單
										(26-27)49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12	28	29	30					(27)49 週年校慶
		12				1	2	3	4	(1)系統開放在校生查詢學習不佳科目
		12				1	2	3	4	(4)在校學生休(退)學、碩(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學雜費 1/3 退費截止日
		13	5	6	7	8	9	10	11	(6-10)110-2 各類就學費用減免申請
		13)	J	,	o	,	10	11	(14)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20-24)受理寒假住宿申請作業、(20-1/3)110-2 第一階段選課
	+		- -		- •	_ •	- 0	- '	-0	(22)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28)第2次教務會議
	1			-						(29)第2次校務會議、(29)日間學士班游泳技術大會考(中午)
		16	26	27	28	29	30	31		(31)開國紀念日補假一天
				-			-			(31)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31)輔系、雙主修放棄修讀申請截止日
		16							1	(1)開國紀念日
	_	17	2	3	4	5	6	7	8	(10-16)期末考試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2)日間學士班游泳技術大會考補考(夜間)
			16	17	18	19	20	21	22	(24)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26)系統開放在校生查詢學期成績
			23	24	25	26	27	28	29	(20)系統開放在校生笪詢字期成績 (31)除夕
			30	31			-,			(31)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繳交成績截止日
			50	J 1						しいけ 次上エナルつ 叫級义成領観上日

國立聯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月	週			星		期			重要行事
年	分份	次	日	_	=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3)春節 (16)教師繳交補考成績截止日、(16)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_		6	7	8	9	10	11	12	(19-20)住宿生進住宿舍 (20)全校學生註冊截止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21)正式上課、(21-3/7)加退選階段選課、 (21)延修、延復、復學生註冊日、
		1	20	21	22	23	24	25	26	(21)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21-22)寒轉生學分抵免申請、 (21-25)110-2 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補辦申請、(21-25)友善校園週宣導
		2	27	28						(26)各學制在校生休(退)學學雜費全額退費截止日 (28)和平紀念日
		2			1	2	3	4	5	(7)教師申請更正上學期成績截止日
		3	6	7	8	9	10	11	12	(8)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學生輔導委員會
	Ξ	4	13	14	15	16	17	18	19	(22)第1次教務會議
		5	20	21	22	23	24	25	26	(23)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28-4/25)第一階段學分學程申請
		6	27	28	29	30	31			(30)第1次校務會議
	四	6						1	2	(1)49 週年校慶運動會補假一天 (2)在校生休(退)學、碩(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學雜費 2/3 退費截止日
		7	3	4	5	6	7	8	9	(4)兒童節 (5)清明節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1-29)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
		9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4)期中考試、(18-29)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18-5/9)教師登錄期中考學習不佳名單
		10	24	25	26	27	28	29	30	(25-5/23)停修課程申請 (27)企業校園徵才博覽會
111	五	11	1	2	3	4	5	6	7	(1-12)111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申請
		12	8	9	10	11	12	13	14	(4)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5)公告學分學程核准名單 (9-16)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1)系統開放在校生查詢學習不佳科目 (14)在校生休(退)學、碩(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學雜費 1/3 退費截止日
		14	22	23	24	25	26	27	28	(17)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31)第2次教務會議
		15	29	30	31					(31)輔系、雙主修放棄修讀申請截止日
		15				1	2	3	4	(3)端午節 (6-10)111-1 各類就學費用減免申請
	六	16	5	6	7	8	9	10	11	(6-20)111-1 第一階段選課 (8)日間學士班游泳技術大會考(中午)
		17	12	13	14	15	16	17	18	(11)畢業典禮(預定) (15)第 2 次校務會議 (20-26)期末考試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6) 期末考試 (15)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22)日間學士班游泳技術大會考補考(夜間)
			26	27	28	29	30			(30)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して							1	2	
			3	4	5	6	7	8	9	(4)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6)系統開放在校生查詢學期成績
			17	18	19	20	21	22	23	(25)教師繳交補考成績截止日 (31)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繳交成績截止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u></u>			31							

附註:

- 1.經本校 110年3月9日第14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 年月日臺教高()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 2.假日、紀念日、調整放假或補行上班等若有調整,依行政院人事行總處公告為準。
 3.行事曆公告後各項重要行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3條條文

110年3月9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遊選委員會,<u>由校長遴聘</u>教務長及前二學年度獲「教學傑出獎」教師<u>組成之。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傑出獎」教師</u>,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u>遊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u>,自動喪失委員資格。本遊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第4點及第15點規定

110年3月9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四、申請限制:

- (一) 單一申請人每年以申請補助一件為限。
- (二)前年度獲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有逾期繳交(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未參加研究成果發表會,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畢經費核銷者,當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獲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若於當年度計畫結案後一年內,未能研提與獲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科技部計畫且以本校名義投稿或發表(含接受與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則暫停其結案後第二及第三年計畫之申請(即績效管考結束後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十五、成果報告及成果發表:

-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將計畫經費結報表及可供公開之精簡成果報告書(4至10頁)一式<u>一</u>份及電子檔至研發處辦理結案。
- (二)各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參加研發處舉辦之 研究成果發表會(研究成果發表內容將全程錄影)。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

第17點規定

110年3月9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十七、計畫主持人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u>。</u> 計畫主持人為教師或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u>每案</u>不得超過 其學術研究費 65%,且總額不得超過其薪給(包括薪俸、學術 研究費)。計畫主持人<u>若</u>為編制內行政人員,其月支酬勞不得 超過專業加給 60%。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教師彈性薪資支給 辦法」

110年3月9日第145次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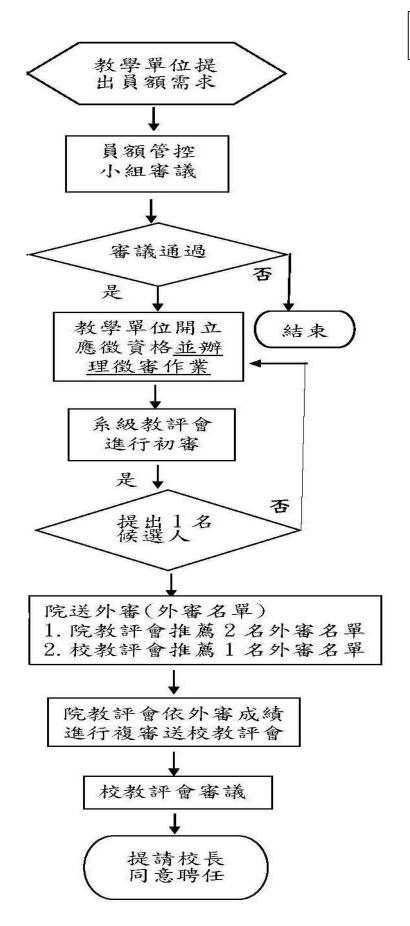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以促進地方發展、創造在地價值,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 二、如需以校務基金支應時,應審酌校務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於維持資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原則下, 提案申請通過始可支給。
- 第四條 本校為遴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教師,應於遴選前成立社會 責任實踐優良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 員會),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並遴聘教師五至七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小組會議需 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本辦法所列之 獎勵對象、核定獎勵金額及績效評估等事項。委員應親自 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委員會委員如本人、配偶或 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申請獎勵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社會責任實踐優良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每年遴選一次,申請時間依研發處公告辦理。
- 二、申請教師應檢具社會責任實踐優良教師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及相關具體佐證資料(最近兩年內)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評審要項為申請者近兩年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 務績效及貢獻。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獲獎勵者發給彈性薪資加給,每年至多三名,每 月新臺幣三千元,獎勵期間為一年。獲獎勵之教師如於獎 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停止支領。
- 第八條 獲獎勵之教師需配合未來校務發展需要,協助高等教育深 耕計畫之業務推動,若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者則不再受理 申請,應提供資料如下:
 - 一、發表與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之教學成果心得或開放授課 教學觀摩。
 - 二、於獎勵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資料(含教 案、講義、教材、教學歷程記錄、輔導記錄、服務記 錄或獲獎備審資料等),送至本委員會評估與檢討。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深耕計畫校管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件6



國立聯合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聘任流程圖

(110年3月9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工友及駐衛警考核辦法」第3條條文

110年3月9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三條 本校為公正、公開辦理工友及駐衛警考核,特設置工友及 駐衛警考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事務營繕組長、二級單位主管二人、工友及駐衛警代表五人共十一人組成,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請工友外勤管理員列席。主要工作為工友及駐衛警之僱用、升遷、考核、獎懲等相關業務。
 - 二、工友及駐衛警代表五人,由宿舍區工友、外勤工友互 選二人、辦公室工友及駐衛警互選二人,及總務長指 定工友一人為當然委員外,二級單位主管二人由總務 長指定之,任期一年。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榮譽校友頒贈要點」

110年3月9日第14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本校有貢獻者,特訂定 本校榮譽校友頒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 (一) 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非本校畢業之曾任或現任本校教職員工,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 三、具有下列事蹟,且對校務發展有積極貢獻,或足以提升校譽者, 得推薦為榮譽校友:
 - (一) 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
 - (二) 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有具體殊榮。
 - (三) 熱心關懷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
 - (四) 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
 - (五) 其他優良事蹟。

四、本校榮譽校友推薦方式:

- (一) 由校長推薦。
- (二) 本校各級校友會推薦。
- (三)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 前項推薦人選經本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 及總務長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五、榮譽校友經核定後,由秘書室製作榮譽校友證書及榮譽校友證, 並於本校重要集會場合公開頒贈,以示尊榮。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

110年3月9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凡獲有本校學位證書者、本校退休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得申請發 給校友證;榮譽校友發給榮譽校友證。
- 三、申請校友證時需填寫申請表,並附身分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即可)及工本費新臺幣參佰元整;親至或郵寄或以網路向本校校友服務組申辦,亦得委託他人或院、系、所代辦。各類校友證為永久性證件,編號以在學學號或教職員工識別證號碼為代號,非校友之榮譽校友證,編號與榮譽校友證書相同(年度及流水號編碼)。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件 10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6條條文

110年3月9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六條 以近二年的教學績效計點審查,其標準為:

- 一、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獲點數3點;獲得本校教學 優良獎,每次獲點數2點。
- 二、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計畫 獲點數1點;指導學生取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且獲得研究創作獎者,每件計畫獲點數2點。
- 三、獲得部級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每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5點,遴選委員會可依據教材內容與教學評量結果來 調整點數,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
- 四、獲得部級磨課師計畫案者,每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4點, 遊選委員會可依據教材內容與教學評量結果來調整點 數,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
- 五、獲得公部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人才培育計劃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件計畫獲 點數2點。
- 六、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部級競賽獲獎,經遴選委員會 核定者,每案獲點數1點,每年最多採計4點,同一作 品不得重複認列。
- 七、獲得本校教學創新實踐計畫且完成成果發表,每件獲 點數1點。
- 八、獲得本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且完成成果發表,每件獲點 數1.5點。
- 九、開授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且每門課程之 不同系所修課學生數應大於該課程總修課人數百分之 二十以上,每學期每門課程獲點數0.5點。
- 十、本校教師教學評量之每門課程填答率達百分之<u>五十</u>以 上,其評量值平均為全校教師人數前百分之十者,每 學期獲點數0.5點。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配合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

110年3月9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配合科技部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 潛力之優秀博士生,專心從事研究工作,<u>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u>,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配合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名額:

自 108 學年度起,<u>當學年度</u>博士班考試入學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u>入學就讀</u>之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一次補助四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獲獎學生如經發現資格不符者,本校得向該生追回核發之 款項。

獎勵名額:依入學年度科技部核定之獎勵名額為準。

- 第五條 博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繼續領取本項獎學 金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不再核發:
 - 一、已畢業、學期中辦理休學或退學,不予發放,已領取者由所屬學院負責追繳。
 -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
 - 四、未通過學院院務會議審查核可。
 - 五、已領取本校博士班相關獎學金者。
 - <u>六</u>、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 情事者。
- 第八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u>科技部該方案補助經費及</u>本校學生<u>各</u> 類獎助學金(外)項下支應。

國立聯合大學第 145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110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圖書館1樓會議室 主席

_									
副		校		長	胡宣褒	理工學院院長養婦			
副		校		長	Long & The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1000多多			
主	任	ź	妙	書	董涛沉	管理學院院長			
教		務		長	美艺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學	生	事	務	長	3 30 6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一人名			
總	***	務		長	种外打	設計學院院長///			
研		發		長	教护理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37.79			
圖	書	館	館	長	St #3/h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 麦克德			
體	育	室	主	任	70 M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法是法			
資	訊處	資	訊	長	傳遊隊	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美子飞冷			
環均	竞保護 暨安	全衛	生中心:	主任	林前昇	資訊工程學系 至 不			
校	務研	究:	室 主	任	胡宣德	經營管理學系主任 对效差			
人	事	室	主	任	趙子堂、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黄发石			
主	計	室	主	任	剪軍 日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美術區			
機	械工和	呈學	系 主	任	(334)	客家語言與傳播 研究所质長			
化	學工和	呈學	系 主	任	SN PROP	文化觀光產學系代理主任			
材	料科學:	工程	學系主	任	The state of the s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 系 主 任			
環工		安系		生任	\$ 15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在			
土	木程學系	與	防	災	21季野	華語文學系主任為恭続			
96%	源工利	Audebak	F 850 - 65	0.0	为表面和现象	建築學系代理主任 零本學			
通	識教育	育 中	心主	任	72 PG & M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一大人電信			
藝	術中	, w	主	任	32 P& 92 W	語文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									
秘	書室綜合	合校	務組組	1長	請假				
		al.			* 1	総 許壁如			